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9
第六章 图纸	1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已经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8-330703-04-01-91266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100%，项目业主为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市政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3901万元，建安概算约19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824.1223万元，建设规模：文运路新建道路工程范围，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东二环北路，东至回江街，道路全长约608.824m，道路红线宽度20米，双向2车道规模，设计速度3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线位走向与规划保持一致，满足规划的符合性。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最大污水管径DN400mm，最大雨水管径DN1500mm，给水管径DN300mm。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建设地点：位于二环东路以东，金瓯路以北，在建金华外国语高中校区北侧。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道、弱电管道、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824.1223万元。

2.3 施工工期：21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



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予认可。签约合同价以合同载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予认可。签约合同价以合同载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为准，竣工验收资料上未载明的以合同载明为准】**。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6年3月、4月和5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1）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册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9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2026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金瓯路986号C座5楼开标室）开标。

6.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自行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
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
江街）施工总承包



用钉钉「扫一扫」加入群聊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2027年07月06日前）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299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191987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299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 0579-8219198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赤松路399号交投实业中心9楼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469号腾马产业园A幢4楼

联 系 人：章先生

联 系 人：叶生威

项目负责人：叶生威

联系电话：0579-82576289

电 话：15988552043

邮 箱：/

邮 箱：Jhcy7338@163.com

注：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33991/art/2026/art_2ba370f6a2c04173b0d5e77e47458363.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4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4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本级房建市政类招标项目统一



采用市县一体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③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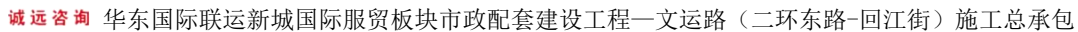
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赤松路 399 号交投实业中心 9 楼</u> 联系人： <u>章先生</u> 电话： <u>0579-825762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 469 号腾马产业园 A 幢 4 楼</u> 项目负责人： <u>叶生威</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叶生威</u> 电话： <u>15988552043</u> 邮箱： <u>Jhcy7338@163.com</u>
1.1.4	工程名称	<u>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二环东路以东，金瓯路以北，在建金华外国语高中校区北侧</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要求</u> ，且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	☒ 见招标公告

7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各县（区）市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12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联系方式： <u>15988552043</u> 联系人： <u>叶生威</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注：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 <u>①人员配置情况可体现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业绩（工作年限、完成过 XX 金额、XX 面积以上项目）等内容，②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③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④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u>



		<u>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u>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824.1223</u> 万元；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5. 其他：<u>招标控制价1824.1223万元[其中含标化工地增加费4.785972万元（含税）、优质工程增加费/万元（含税）、其他暂列金76.3000万元（含税）]；</u> 6. <u>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未包含渣土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消纳场/☐无渣土需要处置）/☒已包含渣土处置费用100.9450万元（含税）（特殊情况另行考虑）；</u>
3.2.5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u>1. 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u>



		<u>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u> <u>2. 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u> <u>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本工程渣土消纳场位于金东区，距离本工程7公里，投标人在渣土场外运输费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项因素。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渣土运距按项目实际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对渣土超起运运距（±3公里范围内不作调整）按合同约定每增减1KM的单价进行调整。</u> <u>☑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u>☑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u>2026</u> 年 <u>7</u> 月 <u>28</u> 日 <u>23</u> 时 <u>59</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17357935408 周先生</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由经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保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单位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原件并加盖公章）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u>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上且企业信用类型为市政公用的投标人</u>，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信用分和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https://jsgczhgl.jsj.jinhua.gov.cn:9443/#/，以下简称“市平台”）发布的信用分和信用等级为准，具体规则（以下简称“市平台规则”）如下：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采用省平台上月 2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上月底；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采用省平台当月 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当月 10 号；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 一 31 号的，采用省平台当月 1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当月 20 号。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u>



		<u>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_____。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 <u>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6年3月、4月和5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1）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u> 的社保证明；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u>符合招标公告3.3和3.7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笔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笔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招、投标工具使用：<u>V2.8.4</u>。 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 投标工具开发商：<u>广联达软件开发</u> 联系电话：<u>0579-83180571；0579-83181910</u> 其他：<u>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包含一套正本，五套副本）。</u> 其他：<u> / </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u> </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_。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金瓯路986号C座5楼开标室）</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4. 其他：<u>根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412号令）的要求，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始评标，本项目评标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30分。</u> 注：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驱动程序：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登录页面“驱动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以系统开标流程为准，分两阶段展示



		开标结果，第一阶段于 2026年7月29日展示参加投标单位名单、招标人推荐入围评审名单、随机抽取入围评审名单及最终入围评审名单，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1。第二阶段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展示入围评审单位投标报价，内容详见开标记录表2。商务标评标基准价K值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宣读招标人推荐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名单，并核对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抽取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 5.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需要补足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如有）。 6. 宣布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次日，系统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地址和CPU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8.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9. 其他：/。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其他专家（0）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_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_。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 采用非摇号定标法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8. 列入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总得分自动消失，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jinhua.gov.cn/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u>（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u> / </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u> </u>。 ☒ 2. 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金瓯路 986 号 C 座 5 楼开标室）</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考察、☐ 质询。 ☐ 2. ☐ 考察、☐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u>5 人</u>（<u>5 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	☒ 1. 价格因素：<u>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u>



	具体内容	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员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实力、联合体分工的合理性等；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注：上述第2项、3项、4项、5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另须提供签章齐全的PDF电子版定标材料一份（盖章扫描件，以U盘形式提供），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7.2.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直接票决法一；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 %</u>（不得超过2%，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且企业信用类型为市政公用的中标人，其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下调至合同金额的1%）。投标企业信用分和信用评价等级以市平台规则要求计取。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1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规定退还。 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智能检测内容：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 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③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④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⑦委托代理人（若有）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⑨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____/____。 （3）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 ②施工组织设计缺少实质性内容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⑦其他：____/____。
--	---



		(5) 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③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④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⑤ 其他：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一般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近年财务状况表、业绩汇总表的</u>。 (6)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④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⑤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⑥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⑦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⑧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 ⑨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⑩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	--	--



	（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⑪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⑫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⑬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⑮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⑯ 第二阶段报价展示时，开标系统会显示投标人在投标编制工具项目概况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编制工具中填写投标报价时仔细核对相关数据是否正确。若出现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与该投标单位提供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将被视为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多个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⑰ 其他：___/___。 （6）其他：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



		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



	清、说明、补正	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或钉钉群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或钉钉群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 0 计取。 （4）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在答辩开始前，将所有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核对身份（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后集中监控，在答辩结束前禁止其与外部人员联系，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_； （2）金额：_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_ %；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不作要求___。
--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u>。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其他：___/___。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证机构：<u>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u>。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191987。
10.8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管理费	如发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路灯等）情况的，报批及管理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承包人需做好现场配合及总包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资料归档、提供临时设施、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提供现场运输吊装设施、提供穿墙预留洞口、套管预埋、洞口封堵、墙柱面修补、安全标准化、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且不得向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收取总承包



		服务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9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10	补充内容	①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⑤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为准。
10.1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2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



		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13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招标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公证费等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



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



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道路、排水、交通工程下限：9.35%

2) 绿化工程下限：7.21%

3) 给水、电力管道、弱电管道、路灯下限：6.87%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道路、排水、交通工程下限：5.625%

2) 绿化工程下限：9.291%

3) 给水、电力管道、弱电管道、路灯下限：8.34%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



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请投标人结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第 21 条其它有关说明的要求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替补。若中标候选人为1名时，不再进行定标程序。该名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拟中标人。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技术标投标文件完整情况。

（3）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



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

(5) 由定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直接票决**。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 定标结束。

7.2.4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5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6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7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8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如有），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7.2.9 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定标办法。

7.2.10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1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一阶段）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承诺	工期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
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评标委员会

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浙江诚远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八：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日

年 月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综合评估法（二）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根据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商务标评分 68 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本项目规定的评审区间数量为 $M=20$ 个，由招标人采用推荐及组合方式分别选定相应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选定规则如下：

招标人推荐：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15$ 家，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计入 $N3$ ，并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剩



余的入评投标人（例：N1=15，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家数N2=10家，则N3=M-N2=10家）。

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N3）：开标时，由招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已由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不计入）中随机抽取N3家单位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数量≤M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M时，根据选定规则选择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续资信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24.9	24.8	24.6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	~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4.7	24.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				



		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本项目不设置答辩环节）	本项目不设置答辩环节，该项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200页的，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项得分扣0.1分。						

五、资信标评审（2分）

（1）投标企业与本项目相同专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备注：评标时，投标企业信用分和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https://jsgczhgl.jsj.jinhua.gov.cn:9443/#/>，以下简称“市平台”）发布的信用分和信用等级为准，具体规则如下：

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0 号的，采用省平台上月 2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上月底；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11-20 号的，采用省平台当月 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当月 10 号；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 21 一 31 号的，采用省平台当月 11 号发布的信用分生成的等级，市平台信用等级公布时间原则上为当月 20 号。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 0 分计。



本次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为：☐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5分。

资信标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1.5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得分（0.25分）+附加分（0.25分）

六、商务标评审（68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5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58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房屋建筑项目为6~12的整数；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为10~18的整数；机电安装项目为8~15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Z值为：12。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8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0.8分（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8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 $E2=2 \times E1$ 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8-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u>2</u> 分；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u>2</u> 分；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 <u>2</u> 分； ④ 其他： <u> / </u>。 注：F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1~3 区间内选定； 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	--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2 分+商务标评分 68 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数量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 $N-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 $N-n$ ”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三节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投标单位相关表格格式

表1:

招标人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于2026年 月 日（时间）在 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确定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单。本名单已通过我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审议，具体推荐名单如下：

一、确定结果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招标人（盖章）：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月 日



表2: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入围名单记录表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时间）在____（开标地点）____准时开标，本项目招标人共推荐进入评审区间单位____家，推荐名单中实际参与投标单位____家，☐本次投标人数量 ≤ 20 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本项目投标人数量____家 > 20 家，根据选定规则还需通过组合方式（随机抽取法）从剩余____家单位中确定____家入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名单如下：

序号	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1	
2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 年 月 日



表3: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名单记录表

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时间）在____（开标地点）____准时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区间确定规则，最终确定入围评审名单如下：

序号	最终入围评审区间单位名称	是否推荐（√或	是否随机抽取（√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如有）：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局

制定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二环东路以东，金瓯路以北，在建金华外国语高中校区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508-330703-04-01-912662。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道、弱电管道、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所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施工总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要求，且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金华市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壹拾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内容，下接签字页。



签字页：

发包人：（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参见监理合同）：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参见设计合同）：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库房、



加工场、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投标函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含备案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工程验收报告等），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应报审施工资料编制专项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提供；
 -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 ◆项目开工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提供；
 - ◆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提供；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 7 日前提供；
 -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
- 上述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5 套（含备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

跟踪审计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室 ；

跟踪审计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驻场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方应负责项目临时施工道路、便道等的道路硬化，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的设置、维修、养护与管理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恢复原状；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疏导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需依照金华市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标准化施工管理，采取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结算不再调整。

2、其他：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确保现有交通流线贯通，做好施工现场周边临时道路交通及相关警示标志等，配置专职疏导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结算不再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工地有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该围墙或围挡为界，无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临时征用施工用地为界，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



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
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超运距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超运距)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外计算。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公开发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投标单价，出现以下情况的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增减工程量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招标控制价明显有误的除外)，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



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费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接口仅到指定的项目基建变，临时供水及其余部分由承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负责施工。不提供加工场、项目部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配合处理施工现场周围



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满足档案部门工程资料备案的全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原件）、电子版各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工程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等，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资料整理、合并及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等，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阶段性及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1）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规定确定。

（13）其它

1）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作为考勤缺勤的考核依据。



2) 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4 份工程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

5)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6)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⑩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完成。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批准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14) 其它义务

1)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要求，如需借地、租地、通勤、临设搭拆等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另计算。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根据发包人要求是否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 8 间及办公桌椅柜、空调等办公及生活设施，该部分水电费用由总包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生活区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



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7)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做到窗明地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不含春节期间），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发包人和实名制考勤要求为准（项目经理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指纹或刷脸考勤，作为缺勤处理依据），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 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无故缺席，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需承担 35 万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并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包括建造师等级、职称、业绩情况及获奖情况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支付 3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



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人员，若确需更换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技术负责人支付 3 万元/人/次、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1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正当合法理由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在发包人第一次、第二次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未更换，则需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果在发包人第三次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不含春节期间），由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负责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3000 元/天、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违约金，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分包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本工程承包人禁止转包，禁止分包单



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司法程序确认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由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接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注：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规定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费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参见监理合同）：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足额并全额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奖项的约定：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创杯奖励。

关于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要求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按标化工地级别评定结果，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及以上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下限计取；未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按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市区中值扣减违约金。计取基数以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乘以标化工地增加费相应费率计算。

5.1.2 其他要求：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



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1.3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1.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5.1.5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人员，至工程结束，设计深化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或其它相关部门确认或审查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6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5.2 质量保证

5.2.1 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课



以违约金。

⑧对由发包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⑨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5.2.2 关于质量情况违约：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关于质量方面的违约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支撑工程根据金市建建[202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已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执行“智慧工地”的措施。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按“金华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围挡进行封闭施工；（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两侧道路各 30 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 2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且不予补偿及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延误 11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分档累计（如延误 ≤ 10 天，违约金=延误天数 $\times 5000$ 元，如延期 > 10 天，违约金=5 万元+（延误天数-10 天） $\times 1$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施工各阶段工期节点控制的约定：发包人可按月度、季度或重要施工节点等对各阶段工期节点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各阶段工期节点延误，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进度计划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同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超额完成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表现出色的，发包人可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各项违约金暂扣总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6）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须使用推荐品牌报发包人审核。有特殊原因，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或以上档次的其它品牌报发包人审核，价格不作调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 15 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 60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以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且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发包人可按需更换产品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金华市交投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招标人无甲供材料，鼓励承包人优先向信用高、信誉好、供应稳定、生产配套齐全的临近大型企业采购建筑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金华市交投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45 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人审核。在采购前，应提前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 2 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设备。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2）条款执行（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 1.13 条要求的按 1.13 条执行）。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75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由发包方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实施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有充足理由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9 工程联系单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返工、隐蔽工程、新增单价和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下发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绝签复，其余变更费用，一并在竣工结算时上报。

承包人提出来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资料不清楚或不详尽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接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不含脚手架类钢管））、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水泥稳定碎石、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价格计算）占签约合同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除钢材、沥青混凝土以外的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的基期（2026 年 5 月）《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钢材类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的材料，调整价差时参照《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特殊沥青混凝土调整价差时按《金华造价信息》中的沥青混凝土（型号对应普通/改性，根据竣工图纸确定）的材料单价】

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
/ 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以上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基期信息价（以《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中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 $\pm 5\%$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按 $A-B+B*5\%$ 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材料及人工的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市政道路工程：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不含脚手架类钢管））、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商品混凝土（除土路基以上部分）按开工报告至土路基完成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宕渣或塘渣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混凝土（土路基以上部分）、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电线、电缆：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其余允许调整的材料及所有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合同工期)前 80%约定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12. 合同价格、计算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的国家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 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异常报价除外）

a、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有多个单价按本项目中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计取。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



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异常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 8.3.5 条处理。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予计取；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 50%计取；税金按 9%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风险费用不计取；最终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结算条款约定的标化工地增加费结算。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100%。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或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f、计日工按签证价计取。

g、甲供材料、设备及甲供项目保管费（如有）：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损耗率按定额规定，超损耗部分按实际采购价格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计算超损耗部分保管费），采保费费率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率的中值计取。

h、清单报价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上述条款未明确之处，原则执行金政办发【2019】27 号修改后的金政发[2012]122 号文件。

（4）结算时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取方式如下：

按标化工地级别评定结果，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及以上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下限计取；未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按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市区中值扣减违约金。计取基数以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乘以标化工地增加费相应费率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计算。

（5）本项目开工策划、现场布置、迎检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

（6）工程渣土处置参照金建领办【2024】1 号文件规定执行，废土废渣处置费结算时凭处置点开具发票的对应数量结合投标报价计取（且不超过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7）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的公告，本项目施工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a、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b、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9）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以核增额、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分别按5%计取核增追加费和核减追加费，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0）本项目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路灯等）分包工程一律不计取总承包配合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或发包人确认以外的费用，如发现该行为，每次按收取额的5倍收取违约金。

（11）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变更可能导致施工成本增加为由来诉求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之外的任何费用和利润。

12.2 预付款

（1）工程款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除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外）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和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10%的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



预付款1%，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后，发包人通过企业账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经发包人审批完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实物量完成超过中标实物量的 50%后扣回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扣回。

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扣回：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扣回。

其他工程款预付款扣回：扣回期数为4期，从第二笔工程进度款起扣，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其他工程款预付款金额=其他工程款预付款总金额/4。如本工程提前竣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跟审单位建议，提前扣回预付款。

注：如项目提前竣工或工程量缩减，工资性预付款、工程款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措施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跟审单位建议，提前扣回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等，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18 日至当月 17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 Excel 表格），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工程款支付方法为：



（1）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两条线拨付，两项合计为每月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完成实物量（不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5% 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为实物量的 15%，工程款为实物量的 70%），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每月按以上口径计算得出的支付额再扣除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后，并经审核后支付。签证，一般变更（指单次变更含税金额<100 万元）增加的费用待结算审计后支付，重大变更（指单次变更含税金额≥100 万元）增加的费用在变更项完成后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变更金额指的是变更后造价与变更前造价的差额，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比例。

（2）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后，工程款按预算完成实物量，经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 85% 工程款（含全额预付款及进度款）。

（3）参照金市财建〔2023〕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金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及集团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如本工程列入重点检查项目，以重点检查结果为最终工程造价。

（4）竣工结算审计、市城建档案馆存档及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98.5%，并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2 个月内支付。同时扣留按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市区中值计算的创标化工地预留金。在“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定结束后 3 个月内予以结算。

（5）后续如有相关部门抽审的，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有超额支付的，承包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

（6）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由发包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后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作为依据。

（7）发包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

（8）发包人将视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设置监管账户，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注：1. 本合同中的工程费用均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本月 18 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签章认可，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后 30 天内，并完成相应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四份。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28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 28 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竣工图纸套数按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执行，工期确认单等），另必须提供由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



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满足市交投集团及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单位审核进度为准，结合集团结算审核办法实施。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竣工结算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2 个月内，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按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关于工期：

(1.1) 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开工，否则每延误一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天课以违约金。

(1.2) 其余工期违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5.2条规定；

(2) 关于质量：

(2.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项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课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课以人民币20000元/项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45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人审核。如未按规定完成报验手续的，课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次/项。

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课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项。

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产品或采购品牌清单外产品，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或由发包人代为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课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项。

(2.3) 在集团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人民币 0.5-1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2.4)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按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10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50万元；发生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给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损失）。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3.1)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课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

(3.2)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分色管理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如在施工区域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课以人民币100元/次/处违约金，临时人员及送货司乘人员也必须佩戴。

(3.3) 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并作简易装修，外表应美观大方，板房宿舍照明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空调动力线安装在室外。在围墙内侧四周设置砖砌排水沟（25*30cm），将地表水和生活污水汇入排水沟后，再引入沉淀池（80*80*80cm），经两级沉淀池后集中排向城市下水道。进场后的相关办公区设计图纸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如逾期未提供相关办公区设计图纸，则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如未经过发包人认可私自开工，则课以人民币2000元~10000元违约金。

(3.4) 生产区：料库、工具间等房屋以单层砖砌结构为主。集中布置料库、工具间、加工房、钢材堆放场、模板支架材料堆放场、工地试验室、机械停放区、机修库、配供电设施、茶水间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生产区内沿周边的施工便道外侧设砖砌排水沟（30×40cm），每隔30m设一集水井（80*80*80cm），最后经沉淀后排向城市污水井。各类建筑材料摆放整齐，竖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否则



每项课以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3.5) 样板区、工艺工法展示区及施工安全体验区：承包人须设置工艺工法展示区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节点（脚手架搭设、主要防水部位做法、后浇带、楼梯支模、钢筋绑扎、粉刷、屋面做法、卫生间做法等）；施工安全体验区包含平衡木体验、移动平台体验、安全带使用体验、安全帽撞击体验，安全急救体验等，否则每项课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3.6) 在项目完成临设后一个月內须设医疗救护站，配置常规急救用品。未按要求时间及时配置，课以人民币1000元/天违约金。

(3.7) 项目围墙根据现场施工阶段调整布置，在适当位置设置大门及24小时门卫值班室。围墙、大门标化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临近道路侧围墙顶部每间隔30m设一处警示红灯，临街面的装饰要与周围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并保持整洁美观。

上述（3.3）~（3.7）条款临时设施布置要求（针对本工程的发包人特殊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內，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20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3.8) 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课以违约金。

(3.9) 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10000元~50000元违约金。

(4)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4.1) 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按人民币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课以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2次（不含）以上则有权课以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课以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出现一次课以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



整改的每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课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5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

(4.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4.8)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4.9)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井道设置单层钢筋拉通进行安全防护，否则每处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4.10)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直至执行为止。

(4.11) 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课以2000元违约金。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现场临时配电箱使用航空插座。否则每次课以2000元违约金。

(4.12) 承包人须慎重选择混凝土厂家，如拆模后发现楼板有裂缝、各构件混凝



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不足等情况，每处课以人民币2000元~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因供货速率问题，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每处课以人民币2000元~20000元违约金，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4.13)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必须按时参加，否则课以每次人民币10000-50000元违约金。

(4.14) 如工程因建设过程中涉及甩项，征迁等原因不能按时竣工完成的，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按时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成本、费用、利润不予增加且不予补偿及赔偿。如拒绝竣工验收或不配合结算，建设单位将进行发函催告并给予三个月缓冲时间，缓冲期满施工单位若仍未按催告函要求配合结算，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果视同施工单位认可，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4.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承包人需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并送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如超过6个月未送审的，每延期一个月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16)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城建档案制度要求配合发包人存档备案的，如城建档案馆向发包人开具处罚单的，罚款金额由承包人支付。

(4.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5) 其他

(5.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应按跟审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过程中审核需要的资料（如工程进度款清单、工程变更申报资料、工程签证、新增单价组



价、品牌确认、无价材料等），如不能及时提供，按每次课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5.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3.3.5为准。

(5.3)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承包人违反《廉政协议书》中约定的，按照《廉政协议书》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进行惩罚。

(5.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体报道，承包人须及时处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能按时处理完毕造成影响的，每次课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5.5)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课以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



(5.6)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5.7)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直接缴纳至相关部门，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课以人民币2000元/次违约金；如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目前紧张的供电、供水现状，考虑自备发电机和深井泵，以便停电停水时急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5.8) 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赶工任务书后1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课以人民币20000元/次违约金。

(5.9) 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10) 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5.11)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采用方管钢架，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施工场内设置不少于【1】台雾炮除尘系统，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塔吊、外架、道路位置应设置喷淋系统；同时承包人必须由专门成立的卫生保洁小组，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3)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5.14)基坑边、各类洞口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5.15)大门区域应布置安全讲评台，每天施工前应召集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早会，并邀请发包人、监理人参加，形成书面及影像记录存档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5.16)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以上(5.9)~(5.16)条若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课以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自行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如在开工后2个月内承包人未全部投保的，发包人按投保费用两倍的金额扣除违约金。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相关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责险等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工伤保险从规费中计取（承包人自行报价），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2.1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发包人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

21.2.2 承包人需购置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3 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生活、办公区搭设，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布置方案、效果图，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4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开设民工学校，教室内除应配置必需教学器具外还应配置播放机、投影仪。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按当地市相关文件执行。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5 承包人必须按照上级党建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党建活动中心，并加强党建



宣传工作融入现场，体现承包人企业文化与施工现场风采；并在本项目上按照金华市交投集团廉政文化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布置、宣传、和落实。上述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6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21.2.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8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21.2.9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外墙、门窗、室内、公共部位等部位的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10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



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11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以及红线范围以外到市政道路的施工便道的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3.1 承包人应做好基坑周围的安全围护、堆载控制等措施，任何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3.2在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自行超挖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1现场土石方工程交付标高按现行土石方工程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允许范围内的误差，误差允许范围内土石方超挖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弃土外运工作，且不计超挖工程量或超填工程量，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4.2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必须及时清运，如需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



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3弃土运出场地时，应有砼路面与市政道路连接，并配备水源及冲洗设施等，其余临时道路应洒水养护，以防尘土飞扬及市容环境收费等有关发生一切费用，并做好基坑外围排水，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4.4承包人在施工时注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临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投入必要的费用，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4.5本工程施工车辆的外出必须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施工降效、人员窝工、误工和赶工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5.1如发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路灯等）情况的，报批及管理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承包人需做好现场配合及总包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资料归档、提供临时设施、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提供现场运输吊装设施、提供穿墙预留洞口、套管预埋、洞口封堵、墙柱面修补、安全标准化、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且不得向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5.2供水、供电、通信等预埋套管（由总包预埋，按实结算）；施工洞口的修补及防火封堵等由总包负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6.1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7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6.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总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6.3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1）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2）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3）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1.7.1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承包人应考虑到目前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所以承包人采购使用前需将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二家单位及以上）相关资料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并将混凝土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混凝土试块留置按发包人提出要求、标准留置，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14天、28天龄期应做混凝土回弹检测，若14天龄期强度存在明显不足，28天龄期强度不符合标准强度，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场查明原因，需要时，应组织泵站、设计到场共同查找原因并商讨解决措施，待处理相应隐患后，方可继续实施。

21.8.1 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整改通知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



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课以违约金支付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前缴纳。

21.9 下列工程内容所需费用或因素均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

1) 承包人所选的设备厂家须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维修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2) 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

3)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

4) 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

5)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6) 所有建筑做法中视觉效果涉及颜色的如清单未明确的，实际施工采用的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21.10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1 项目管理相关条款

(1) 每天召开安全早会，参加人员：总分包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2、明确当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3、当日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4、当日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2)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安全大检查，召开月度安全会议，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2、明确每月施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3、每月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4、当月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3) 实施月度安全色，检查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临时用电安全色需标识到位。

(4) 施工现场需挂安全展板，展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平面布置



图、安全标语、月度安全色、危险区域提示、每日最关键的事项，如负责人、主要施工计划、水平/竖向布置等内容。

（5）现场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并且总分包管理人员与现场作业人员着装需有区分。

（6）防水工程影像化管理，主要分项：屋面、门窗、卫生间等。材料进场、工序验收必须做好影像记录，建立过程影像记录档案。

（7）成立整理整顿小组，目的：提升场容场貌，保持现场整洁；培养自律的“日清日毕”的工作意识。

（8）实施作业人员标牌，各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帽上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及血型标签。

（9）安全文明导视：采用简单、快速、低成本、标准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标示的悬挂和布置，项目导视、楼栋导视清晰明了，所有风险源位置均悬挂到位。

（10）实施安全母绳：降低高空作业风险，减少隐患，在使用安全带的同时保证相应的工效。

（11）实施钢筋保护毯：减少浇筑前和浇筑时绑扎完成的钢筋被走动人员破坏的发生，保证板的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

（12）砼浇筑使用旋转激光扫平仪。目的：提高地面收光找平精度，达到工业化要求；降低后期二次找平成本。

（13）本工程按现行规范规定搭设脚手架。有效提高脚手架的整体稳定强度和安全度，能更好地满足施工安全的需要，提升脚手架安装效率，减少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风险。

（14）危险源预知。目的：以班组为单位，通过互动环节，作业人员自主危险源分析，提出解决、防范措施，提高全员参与安全管理、主动防范的安全意识。

21.13 安装工程部分

（1）承包人安装的防雷产品必须由防雷部门备案，安装前必须送防雷部门检测，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同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并满足气象局验收要求。

（2）消防报警系统投标时充分考虑报警主机数量，报警联动所涉及到的相关



配件，如直启控制箱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管网综合引起的配件增加，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予签证。

（4）人防工程所用设备必须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5）由于交叉施工、场地限制、分包单位引起的材料二次或者多次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含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在施工过程中，对专业工程做好预埋预留工作，分包单位进场后对总包单位预埋预留部分进行移交，并对线管进行穿钢丝，如有漏埋错埋承包方负责处理。

（7）后期配合电力送电施工，所涉及到的桥架改装等相关费用已含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现场所有支架、风管法兰采用型钢均采用热镀锌材料，避免生锈。

（9）现场安装部分采用螺丝螺帽必须采用不锈钢或热镀锌材料。

（10）安装采用镀锌钢管、型钢壁厚，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1.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交投集团相关管理制度。

21.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录入金华交投集团全过程监管系统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21.17 承包人应按《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内3个月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17.1 智慧工地系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考勤和实名制管理模块（包含建设单位和跟审单位人员）；（2）环境监测模块；（3）视频监控模块，界面符合集团智慧工地大屏框架，且该系统能与集团工程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正确对接。

21.17.2 智慧工地系统设置要求：系统需在办公区设置人脸或虹膜识别加二代身份证识别的考勤机，办公区和作业区各出入口需设置视频监控，其他配置要求按有关规定。



21.18 本工程若在标化工地评审前需要部分使用的，使用过程中的现场保护及修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1.19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协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2：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14：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按2年，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	--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一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偿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应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五）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 1、不得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2、不得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建设方盖章）	承包人：（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险物品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



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字页：

发包人：（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电话：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诚远工程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单位：金华交投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位于二环东路以东，金瓯路以北，在建金华外国语高中校区北侧；
4. 工程概况：文运路道路施工起点桩号K0+101.83-施工终点桩号K0+710.654, 长度约608.824m, 红线宽度20m, 双向 2 车道规模；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Phi 1500\text{mm}$ ；
5. 编制范围：本次编制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道、弱电管道、路灯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编制依据

1.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国际服贸板块市政配套建设工程—文运路(二环东路-回江街)图纸（出图日期2026年5月）、设计及建设单位回复；
2. 清单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5) 省、市有关文件和规定；



3. 地勘中间成果等其他资料。

三、编制说明

（一）共性问题

1. 土石优先场内平衡；
2. 有关钢筋的运输、吊装的费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项目清单中考虑，不另计算；
3. 本工程中的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4. 土石方类别根据现场情况结合地勘等考虑；
5. 余方弃置运距：运距暂按7公里考虑，如渣土处置点发生变化，±3公里范围内不作调整，超过以上范围按招标文件调整；

（二）道路工程：

1. 经明确，文运路路基回填从土石方堆置点及现场借合格土石方工程量比例按土方：石方2：8计入；
2. 经明确，文运路道路清表暂按50cm考虑，结算不同时按实调整；
3. 经明确，原有排水渠清淤换填面积按921m²，深度按1.5m深，回填按从土石方堆置点借合格土方回填；
4. 经明确，清表及淤泥需考虑外运；
5. 经明确，破除原有沥青路面面积按200m²考虑，结构做法按10cm厚沥青+30cm厚水稳层，沥青需考虑残值回收，余渣装车及外运；
6. 经明确，道路中的排水渠不列入本次预算；
7. 经明确，道路范围线按侧石外边线考虑；
8. 经明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基层割缝间距及做法按每隔15m设置一道横向缩缝，深度6cm，宽度5cm，深度4cm，缝内填沥青玛蹄脂填缝料；
9. 经明确，新老路面交接处，老路面结构层及面层厚度按4+8cm厚沥青面层，35cm厚水泥稳定碎石层；
10. 经明确，人行道做法按道路做法按15cm厚级配碎石+15cm厚C25透水混



凝土+3cm厚机制中砂+6cm厚仿花岗岩透水砖；

11. 经明确，乳化沥青粘层参数描述按乳化沥青粘层，用量值0.5L/m²，乳化沥青透层参数描述按乳化沥青透层，用量值1.1L/m²；

12. 经明确，道路平石尺寸按20*12*50cm平石考虑；

13. 经明确，原芝麻灰侧石材质改为按丽水霞红花岗岩侧石；

14. 经明确，文运路范围内无原有道路，临时标牌、立杆、护栏、信号灯、标志标线不考虑；

15. 经明确，便道复耕暂不考虑；

16. 经明确，本项目不使用再生骨料回填；

17. 施工范围内的排降水按项计入道路措施中，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按项分别计入道路措施中，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9. 道路水稳层养护按养护毯养护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三）绿化工程

1. 经明确，种植土回填厚度暂按平均厚度150cm考虑；

2. 经明确，树木支撑按树棍支撑四角桩66株，钢管支撑四角桩67株；

3. 经明确，根据现场情况，种植土利用按计算总量的60%利旧；

4. 经明确，绿化中需考虑营养土，肥料不列入本次预算；

（四）交通工程

1. 经明确，标志牌（独立杆件）基础与杆件做法按Φ89杆及基础，路灯图纸补充结构图；

2. 经明确，交通273F杆件基础尺寸按1.5*1.5*2.4m考虑；

3. 经明确，273F杆件基础按C25混凝土，垫层按C20混凝土，Φ89杆按C25混凝土基础；

4. 经明确，机动车LED400交通信号灯（满屏、箭头）、LED人行横道灯



400(300mmx2)参数、做法按“灯具的电气性能：工作电压（V）AC220+10/-15% 50Hz, 额定功率（W/单灯）<15, 绝缘电阻（MΩ）>10, 介电强度耐压1440VAC, 点燃寿命：50000h；灯具的物理机械性能抗风压145km/h, 抗振应力要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的要求, 防护等级IP43以上；灯具适应环境的要求：工作环境为-40℃~+50℃, 温度为25℃时，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5%。”考虑；

5.经明确，交通信号机及机箱参数、做法按“交通信号机箱：外机箱采用1.2mm镀锌钢板, 外表面喷塑, 外机箱尺寸1485mm高x685mm宽x500mm深, 防护等级IP65, 含配电和防雷器件。内机箱采用铝合金材料, 19英寸标准机箱；交通信号机：采用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主机(不少于48路灯输出；有GPS校时设备；机箱侧面带有手控面板；有RJ45网络通讯口、RS232和RS485串行通讯口；耐温等级：A级)。”考虑；

6.经明确，信号灯按车行信号灯7个，人行信号灯16个，基础按Φ89杆及基础10个；

7.经明确，横穿道路及绿化带开口处采用粗集料级配碎石回填，本次预算暂不计入；

8.经明确，文运路北侧路肩增设1.25m高防坠护栏430m；

9.经明确，防坠护栏基础采用C25带形基础，基础宽度按250mm，高度按415mm；

10.经明确，文运路便道新增90m波形护栏；

（五）排水工程

1.经明确，现场存在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本次预算暂不计入；

2.经明确，现场存在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临检、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本次预算暂不计入；



- 3.经明确，起重机械本次预算暂不计入；
- 4.经明确，雨污水预留井埋深按接出检查井的顶标高及相应方向的管底标高考虑（底标高按图纸推算）；
- 5.经明确，除设计说明中描述检查井为流槽井，其余检查井均为落底检查井；
- 6.经明确，管顶50cm以上，路基塘渣底层以下部分按宕渣回填考虑；
- 7.经明确，钢筋混凝土管按钢筋混凝土II级管；
- 8.经明确，混凝土检查井底板及盖板均按抗渗混凝土考虑；
- 9.经明确，Y7-21及W2-17在素填土上，基础需换填，做法按10cm厚碎石+50cm厚宕渣换填；
- 10.经明确，交汇井尺寸按管径1500，检查井尺寸按2800*2800；
- 11.经明确，雨水口井室及底板厚度按30cm考虑；
- 12.经明确，雨水口砂浆防水及防腐：①涂装LOB-2S湿固化防水涂料(封闭漆)，厚30um；②局部涂刮LOB-2Z环氧腻子，③涂装LOB-2Z环氧云铁中间漆，厚度120um；④涂装LOB-3S混凝土耐酸防水涂料，厚度80um均需考虑；
- 13.经明确，现场无增加卸载板，防坠网，检查井抬升费用；

（六）强电、弱电、给水、路灯工程

- 1.经明确，标识系统按一项综合考虑（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项目特征），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2.经明确，给水、强电管道、弱电管道换填不再单独计算，换填统一在道路部分考虑，放坡暂不考虑；
- 3.经明确，给水管需要考虑预留，预留的比例按管长工程量的10%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 4.经明确，弯管预留量按横穿道路一处4个45°弯管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 5.经明确，人行道强电管道碎石回填在素砼包封顶以上360mm考虑；



6. 经明确，强电管道、弱电管道需要考虑预留，预留的比例按管长工程量的10%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7. 经明确，强电管道成品管枕材质按PVC考虑；

8. 经明确，弱电管道需要考虑成品管枕，材质同强电管道按PVC考虑；

9. 经明确，给水井盖全部为 $\Phi 700$ 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10. 经明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上需要卸载板井盖加固见详图一，人行道上不需要卸载板井盖加固见详图二；

11. 经明确，矩形砖砌阀门井井盖统一为一个井盖；

12. 经明确，给水砌筑井盖板为钢筋混凝土；

13. 经明确，给水管道及管件综合单价均已考虑防腐；

14. 经明确，现状管道保护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未明确，经设计回复需要考虑，暂按一项综合考虑，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结算按实调整；

15. 经明确，箱变按一个高压柜，三个低压柜分别是一个计量柜，一个出线柜，一个无功补偿柜；

16. 经明确，铜芯护套线为BVR；

17. 经明确，路灯电缆保护管按碎石打底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五、暂列金额（除税）

本工程设置除税暂列金额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743908元整）（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列金额43908元，其它暂列金额700000元）

六、推荐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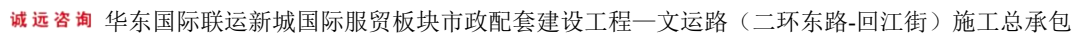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如下）。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钢材	福建三钢、沙钢、永钢、中天、鞍钢、武钢、冷钢、宝钢、杭钢、西城、鞍钢、萍钢、马钢、日照、宁钢、宝武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
2	钢筋混凝土管道	巨通、龙鼎、兴欣、浙江汇力、金厦、汇博	
3	非金属管道	冠益、公元、联塑、中财、伟星、高丰、日丰、康泰、顾地	
4	球墨铸铁管及其配件	新光、泫氏铸业、新兴铸管、永通、穆松桥、鑫丰	
5	钢管、镀锌钢管	金洲（浙江）、利达（天津）、华岐牌（河北）、天津友发、增洲	
6	球墨铸铁井盖	源成、井字牌、圣达、华发、公元	
7	阀门	杭州春江、上海正丰、上海冠龙、上海良工、埃美柯、上海鲸海、标一（上海）、开维喜（上海）	
8	消火栓、消防器材	福建闽山、江山江郎峰、浙江龙威、丽消、上海金盾、百安、川消、南消	
9	电缆、电线	上海起帆、远东、江苏上上、浙江万马、中大元通、宝胜、开开、上海永	



		进、菊花、	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5、本表品牌仅作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非本表中的品牌。
10	路灯灯杆及灯具	三思、兴光智联、飞利浦、欧司朗、月光灯具、中民奥德、恒鹏	
11	元器件、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西门子、施耐德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浙江诚远工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编制时删除本行）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格式中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因素自行编写）

一、...

二、...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诚远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4.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5. 投标承诺书
6. 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审因素提供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浙江诚远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浙江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浙江诚远工程



表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10 至 3.14 项的情形，承诺若我方中标，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配备，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其余施工班组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不低于行业协会相关配备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如有）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6.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7.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8. 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从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中更换出来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6个月以上的除外，但须在此表后附发包人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

19. 承诺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于5日内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

20. 其他： /

2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_____。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 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6年3月、4月和5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1) 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 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的社保证明；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 13. 符合招标公告3.3和3.7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职务	人数 (不低于)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采用承诺制(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承诺书),在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配备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1	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5	质量员	1	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6	造价员	1	土木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计	6		